

「學生 FUN 寒假·來繪監察院」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慶祝監察院 90 週年院慶，本院透過舉辦學生寫生比賽，邀請大、小朋友一同造訪此具百年歷史之國定古蹟，除共同欣賞巴洛克式建築之特色，並透過寫生方式，讓參與者詳細觀察、發掘與感受監察院古蹟之美，使藝術在感動中得以交流、分享，進而更瞭解監察院以及監察職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監察院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監察院院區建築開放參觀區域及臨中山南路、忠孝東路兩側之停車場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）。

五、參賽對象：對繪畫有興趣之學生（5 年級至 9 年級、高中/職、大專院校，並以 109 學年度為準）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國中小組（5 年級至 9 年級）
- （二）高中/職組
- （三）大專院校組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領取比賽規定畫紙：

請於活動當日上午 9 時起，至本院大門口之「寫生比賽活動服務台」領取當天比賽規定畫紙。

（二）繳交作品及報名表：

參賽者須於活動當日下午 4 時前，將作品及報名表一齊繳回上開服務台，始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可於該服務台領取或本院網站下載事先填寫（並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如因填寫不全，致無法通知領獎或經投遞 2 次均招領逾期，視為放棄領獎）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主題：

以本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要題材，用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古蹟之美。須在院區內現場完成作品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

以平面方式作畫於比賽規定畫紙（A3 尺寸、日本水彩紙，比賽當日由本院免費提供，並加蓋證明章）。

(三) 繪畫材料：

材料不限，形式不拘，繪畫用具（含畫板等）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
(四) 參賽方式：

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
(五) 收件時間：

活動當日下午 4 時，逾期不予收件。並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，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，恕不接受未乾作品，以免損壞參賽者之作品。

九、評審事項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美感藝術 35%、創意 35%。

(二) 由主辦單位及外聘評審，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評審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凡繳交作品者，可獲得本院所贈送之監察院古蹟 DIY 紙模型及精美紀念品各 1 份（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
(二) 各組選出第一名（1 位）、第二名（2 位）、第三名（3 位）及佳作（10 位），並得獲取獎狀 1 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組別	第一名 (1 位)	第二名 (2 位)	第三名 (3 位)	佳作 (10 位)
國中小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高中/職組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800 元
大專院校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
單位：新臺幣

- (三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示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將於本院網站公布。
- (二) 為因應防疫，本次比賽不舉行頒獎儀式。本院將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後續領獎事宜。
- (三) 各組前 3 名之得獎作品將擇期於本院及網站公開展示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，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 1 次比賽用紙。
- (二) 繳交之作品，恕不代為修改，亦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底。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倘有繳交 2 件以上作品之情形，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另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本院無關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本院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參賽作品著作权之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，自作品繳交時起，歸屬本院所有。參賽者須同意不對本院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，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上開所稱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三節、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五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六) 為防疫需要，比賽當日本院將進行實名登記、量測體溫，並請參賽者及陪同者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七) 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，本院得視疫情程度，取消比賽活動，相關訊息將在 11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前，於本院網站公布。

十三、洽詢方式：

- (一) 活動網址：監察院網站 <https://www.cy.gov.tw/default.aspx>)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(02) 23413183 分機 436 李先生或 430 倪先生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院隨時修正之。

「學生 FUN 寒假·來繪監察院」寫生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活動日期	110 年 1 月 30 日
姓 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
就讀學校	(學校) (系) (年級)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<p>☆ 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同意書：</p> <p>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監察院，亦同意對監察院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</p> <p>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<small>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</small></p> <p>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證件影本黏貼處 (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)			
正面	背面		

